**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有效贯彻、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保证加油站正常、稳定发展。2、本制度适用于本加油站范围内的职业卫生管理。3、成立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由站长任组长，全面负责加油站内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工作，分管安全副站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抓好本项工作；职业病防治办公室设在加油站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单位、本部门的职业病防治工作。4、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本加油站的职业危害因素有：噪声、中毒。造成的职业病有：无危害因素分布范围：储罐区，加油间。（1)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2)加油站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确保职业病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3)加油站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自我健康保护意识。（4)职工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治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5)加油站提供有效的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要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6)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加油站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7)不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8)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工作场所及职工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其防护设施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9)加油站生产流程、生产布局必须合理，应确保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使从业人员尽可能减少接触职业危害因素。（10)在尽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用品专柜，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确定责任人和检查周期，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11)各部门应根据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防治计划或实施方案，要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目标、方法、资金、时间表等，对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要定期检查，确保职业危害的防治与控制效果。（12)加油站或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13)健全职工体检制度，建立职工健康档案，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位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职工。严格就业职工身体素质关。（14)职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